

議員姓名： 梁君彥

第2類 —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

2(1). 你有否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(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)?

有 否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的詳細資料。

- 註:
- (a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均屬"受薪"性質。
 - (b) "實惠"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*5%的利益(*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,000元的實惠。
 - (c) "受薪職位"包括所有"受薪"公職。
 - 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份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"管理顧問"、"法律顧問"等。

詳細資料

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的名稱	公司的業務性質(若所登記的為公司)	如在當屆任期內從事該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，請提供開始從事該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的日期
競爭事務委員會 委員	公營機構	2013年5月1日
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本文件只為譯本，登記事項以 2015年3月18日登記的 原文為準。 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;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registered on 18-3-2015 for an 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.</p> </div>

(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須登記，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簽署: _____ (簽署) _____ 日期: _____ 2015年3月18日